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51）。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中如涉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融资业务，缴存的保证金为来源、权属等合法的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三、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的办公场

地，用于公司经营、办公场地，租赁期为6年，租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合同内容以最终合同签署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